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14,635	654,843
銷售成本		(995,323)	(587,971)
毛利		119,312	66,87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	199,701	51,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01)	(7,338)
行政開支		(138,267)	(100,513)
經營溢利		160,445	10,380
融資成本	5	(44,706)	(6,9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616)	1,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059	(1,603)
除稅前溢利	6	123,182	3,224
稅項	7	(12,904)	5,35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0,278	8,5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1,408)	(227)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750</u>	<u>(93,652)</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1,620</u>	<u>(85,302)</u>
下列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024	7,217
非控股權益		<u>(4,746)</u>	<u>1,360</u>
		<u>110,278</u>	<u>8,577</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955	(85,326)
非控股權益		<u>(2,335)</u>	<u>24</u>
		<u>141,620</u>	<u>(85,302)</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2.20	0.15
— 攤薄 (港仙)		<u>2.20</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856	84,801
投資物業		412,633	97,4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63,997
應收貸款	10	71,397	31,798
已付租金按金		21,287	20,592
商譽		95,319	90,098
其他無形資產		135,700	136,8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0,734	322,684
		<u>1,362,926</u>	<u>848,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61	23,273
應收貿易賬款	11	78,926	35,5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8,667	78,707
應收貸款	10	291,179	50,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519	266,0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857	4,4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5,756	–
已抵押存款		214,233	6,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183	62,539
		<u>1,289,881</u>	<u>528,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15,144	120,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132	149,1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7,121	83,8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48	–
應付稅項		10,490	1,801
		<u>891,735</u>	<u>354,76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398,146</u>	<u>173,3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1,072</u>	<u>1,021,6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700	42,109
可換股債券	<u>189,43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1,136</u>	<u>42,109</u>
資產淨值	<u><u>1,519,936</u></u>	<u><u>979,55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3,426	467,160
儲備	<u>918,781</u>	<u>458,265</u>
	<u>1,462,207</u>	925,425
非控股權益	<u>57,729</u>	<u>54,132</u>
權益總額	<u><u>1,519,936</u></u>	<u><u>979,557</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包含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日後是否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按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裕性。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納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是次組合所納入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故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提供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此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權益的披露規定的唯一妥協。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分類，從事市政公共項目建設；
- (d)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 (e) 放貸分類，從事提供放貸業務；及
- (f)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414	504,802	230,523	162,298	48,931	134,667	-	1,114,635
其他收益	8,531	735	2,614	47,941	3,007	-	-	62,828
	<u>41,945</u>	<u>505,537</u>	<u>233,137</u>	<u>210,239</u>	<u>51,938</u>	<u>134,667</u>	<u>-</u>	<u>1,177,463</u>
分類業績	11,852	14,064	4,988	87,008	51,938	12,014	-	181,864
對賬：								
利息收入								28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6,5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1,908)
融資成本								(44,7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59
除稅前溢利								123,182
稅項								(12,904)
年內溢利								<u>110,278</u>
分類資產	128,114	332,933	114,923	564,731	572,786	189,895	-	1,903,382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12,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61,946
資產總值								<u>2,652,807</u>
分類負債	17,855	290,932	91,211	168,116	282,619	76,413	-	927,146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12,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8,246
負債總額								<u>1,132,871</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3,616)	(3,6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11,059	11,059
折舊及攤銷	(629)	(40)	(868)	(18,232)	(8)	(9,042)	(3,183)	(32,0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300,734	300,734
資本開支*	-	4,532	-	283,049	1,308	134,866	154,973	578,7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	-	-	(11,791)	(11,7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43,316	-	-	-	43,3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658	296,290	231,967	59,125	24,803	-	654,843
其他收入	999	1,915	-	21,778	333	-	25,025
	43,657	298,205	231,967	80,903	25,136	-	679,868
分類業績	1,698	4,328	5,721	48,531	24,621	-	84,899
對賬：							
利息收入							13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9,473)
融資成本							(6,9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03)
							3,224
除稅前溢利							5,353
所得稅抵免							
年度溢利							8,577
分類資產							
98,221	47,424	220,165	318,427	107,055	-	-	791,292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6,7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1,879
資產總值							1,376,435
分類負債							
36,955	7,663	107,846	93,786	28,957	-	-	275,207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6,7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407
負債總額							396,878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380	1,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1,603)	(1,603)
撥回存貨撥備	-	-	-	-	-	998	998
折舊及攤銷	(1,136)	(3)	(1,017)	(7,416)	(1)	(1,622)	(11,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322,684	322,684
資本開支*	(128)	(3,127)	(59,016)	(71,528)	(13)	(95,418)	(229,2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	-	(20,978)	(20,9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5,470	-	-	15,4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來自該客戶之收入為114,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613,000港元），其與建設分類有關。

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補償收入	8,922	7,029
匯兌（虧損）／收益	(585)	1,068
利息收入	289	135
購股權失效	-	22,240
撥回存貨撥備	-	998
政府補助（附註）	136,91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3,316	15,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1,49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價購買收益	4,112	-
其他	5,239	4,419
	<u>199,701</u>	<u>51,359</u>

附註：中國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補助。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持及酌情給予企業。本集團因其對發展作出之貢獻而獲授該等政府補助。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30,291	6,93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415	—
	<u>44,706</u>	<u>6,93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44,219	301,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45	9,2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57	1,9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103,830	6,1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850
— 非審核服務	240	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3,081	17,817
以股份支付款項	42,567	27,8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0	1,462
	<u>1,610</u>	<u>1,46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收入)：		
外匯差額淨值	585	(1,064)
撥回存貨撥備	-	(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4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059)	1,603
利息收入	(289)	(1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1,791	20,978
投資物業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43,316)	(15,470)
來自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減直接開支	<u>(5,077)</u>	<u>(2,097)</u>

7. 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8,610	2,975
遞延稅項	<u>4,294</u>	<u>(8,328)</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2,904</u>	<u>(5,35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15,024</u>	<u>7,217</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0,129	4,666,986
購股權的影響	<u>1,085</u>	<u>6,66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21,214</u>	<u>4,673,65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10.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58	–
31至60日	34,560	15,275
61至90日	33,065	6,328
91至180日	137,345	25,693
181至365日	123,077	18,761
365日以上	8,571	16,385
	<u>362,576</u>	<u>82,442</u>
減：非即期部分	<u>(71,397)</u>	<u>(31,798)</u>
	<u><u>291,179</u></u>	<u><u>50,644</u></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及租賃業務產生的租金收入。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乃基於應收客戶進度款項收取。

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收取，通常自發出發票起30日內收取。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639	28,807
一至兩個月	7,227	85
兩至三個月	2,056	846
超過三個月	14,004	5,844
	<u>78,926</u>	<u>35,58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774	105,592
一至兩個月	2,976	1,117
兩至三個月	695	-
超過三個月	1,249	6,247
	<u>91,694</u>	<u>113,316</u>
應付票據	223,450	6,700
	<u>315,144</u>	<u>120,01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日期限（二零一六年：30日期限）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收入為約1,114,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4,84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70.22%。本集團毛利為約119,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7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為約110,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20,000港元）。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大幅增加約1,493.07%及其他收入較上年增加約288.83%。年內，本集團成功發掘礦產業務，而其業績表現理想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分類收入。本集團亦獲得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為表彰本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建設項目發展作出之貢獻而授予之不可退還現金獎勵；該獎勵已入賬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年內每股盈利為2.20港仙（二零一六年：0.15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業務組合，並將尋求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之任何投資良機。我們將於所尋求之所有選擇中審慎選擇多元化及將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年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33,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6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21.67%，佔總收入的3.00%（二零一六年：6.51%）。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3,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6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1.34%。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此業務分類的收入受到打擊。董事認為，中國酒業面臨之營商困境並非暫時，至少在可預見將來依然如此。考慮到中國酒業之前景不容樂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就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south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而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保留商標及部分酒類貿易業務。然而，預期此分類未來的表現將會逐漸下降。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50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29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5.29%。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13,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20,000港元）。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6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3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4.56%。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39,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此項業務之經營，而該業務仍在發展中。該項經營於年內更加成熟。更多物流及辦公設施可租出，且入駐率高，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錄得收入48,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39%。增加乃由於更多資金分配予此業務所致。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48,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00,000港元）。

建設業務

通過參與公私合作（「PPP」）項目，本集團年內自執行PPP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工作及提供與PPP項目有關的持續維護服務錄得收入約230,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97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的20.68%（二零一六年：35.42%）。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2,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40,000港元）。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此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134,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佔總收入的12.08%（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此項業務並預期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此分類。年內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約為12,0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明建金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應分兩期結付，其中人民幣190,000,000元已於簽署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以現金結付及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4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6,686,33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市華金華銀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將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因該出售變現收益約9,68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Rightsout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Rightsouth Limited之唯一投資乃(i)透過控制契約持有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及(ii)有關合營公司70%股權之購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上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因該出售變現收益約1,38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合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就發展及營運中國深圳物流產業園按49:51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合營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最終未能與中國政府達成一致以發展物流產業園，該項目於年內下半年被叫停。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發軍融科技股份公司（「中發軍融」）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以合營安排之方式合作及探索於中國發展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可能性。然而，中發軍融未能促成自有關政府獲得土地以發展產業園。該合作於年內下半年被終止。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吉首市人民政府及湖南鑫成置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將協力合作及探索加快若干市政項目（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及鐵路建設及照明）及通過合營安排發展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生產產業園的可能性。預期本集團自參與吉首市的PPP項目取得之投資回報相對具有保障及豐厚。然而，本公司未能與訂約方商定條款，該合作於年內下半年被終止。

業務合作

- (i)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地塊的開發權，並將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聘為該項目的營運公司，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省贛榆海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連雲港市贛榆區青口鎮人民政府（統稱「甲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投資及參與建設由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開發的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項目（「該項目」）。透過設施配套、平台建設、商業整合、科研、娛樂、生態及其他城市要素，該項目將會延伸海洋產業鏈，把中國贛榆海洋科技城建成一個以冷鏈物流、海鮮交易及餐飲服務為主，融合科技研發、電子商務、旅遊為一體的現代海洋產業綜合體。該項目將包括六個子項目，即(i)冷鏈物流基地；(ii)海鮮交易市場；(iii)電子商務平台；(iv)海鮮產品展示交易中心；(v)海洋科技藝術館及(vi)海鮮美食城。本公司將參與六個子項目中三個子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即(i)海鮮美食城；(ii)冷鏈物流基地及(iii)海鮮交易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甲方就子項目「海鮮美食城」訂立一份協議（「美食城協議」）。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海鮮美食城及景觀配套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A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於連雲港市贛榆區國土資源局（「賣方」）舉行之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拍賣會（「拍賣會」）上，成功以代價人民幣143,600,000元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贛榆海洋科技城內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之土地編號為2017G23宗地（「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賣方所發出之拍賣會文件釐定。

該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為約62,820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超過1.0。該地塊指定作商業用途，使用年限為40年。

於拍賣會上成功競標及賣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向A公司發出有關該地塊之成交確認書後，A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

簽署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在中國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張以及拓闊其業務前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取得收入約1,114,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4,84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70.21%。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19,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7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為110,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政府為表彰本集團對江蘇省建設項目發展作出之貢獻而授予之不可退還現金獎勵,現金獎勵為136,910,000港元。此外,其亦包括放棄租賃協議產生之收入8,19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4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176.66%,佔本集團收入之1.82%(二零一六年:1.12%)。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拓展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3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51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37.56%。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42,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5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44,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3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45.17%。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票息為10%之可換股債券、發行150,000,000港元之優先公司債券及額外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一筆219,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30,000港元）之貿易按金，乃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貿易按金。約67,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4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已支付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0,000港元）作為租賃業務的租金按金及已就新倉儲建設支付11,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付合約工程預留款為約9,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1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及因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774,048,332股新股份。此外，年內，本公司購回合共25,5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註銷11,392,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合共2,832,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762,656,332股股份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34,258,084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462,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5,43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收購連雲港市之地塊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8,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390,000港元）。於年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為1.45（二零一六年：1.4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6,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54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214,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616,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84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0.72%（二零一六年：2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3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六年：6,7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八名獨立認購方各自訂立有關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認購合共351,599,55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45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為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之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為更理想集資方法。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認購方發行351,599,550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8,77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淨價分別約為168,700,000港元及0.4798港元（經扣除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收購深圳明建金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李志雄先生、李雪輝先生、李子仁先生、李立勇先生及羅宏輝先生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308,662,45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投資、收購及償還債務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其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為更理想集資方法。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308,662,450股認購股份。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500,000港元，其中(i)約100,000,000港元已用於有關建設中國倉儲設施之業務發展；及(ii)約29,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債券利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4196港元。

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令其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上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因此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200,000,000港元及195,000,000港元。每股轉換股份的配售淨價為約0.39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擴大香港物流倉庫，約60%用於收購中國江蘇省之土地使用權，約18%用於擴展北京之租賃業務及約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的有關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索償的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屈先生（作為索償原告）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上述案件訴訟程序已完成提交令狀，並進入案件管理階段。法庭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聆訊。預計屆時法庭將就訴訟雙方存檔證人陳述書及其他中段性申請（如有）等事項作出進一步指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65名（二零一六年：148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35,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61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嘉獎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購回本公司之25,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8,661,000港元，及11,392,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合共2,832,000股股份）於年內註銷及相應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	8,560,000	0.395	0.385	3,335,7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u>17,000,000</u>	0.335	0.305	<u>5,325,240</u>
總計	<u><u>25,560,000</u></u>			<u><u>8,661,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江建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紀錄。本公司並無自非執行董事仇玉杰女士收到任何培訓紀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